

涿州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涿州市委组织部 文件
涿州市财政局

涿州扶贫脱贫办〔2018〕2号

关于印发《涿州市帮扶责任人工作补贴资金使用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直帮扶责任单位：

现将《涿州市帮扶责任人工作补贴资金使用的实施办法》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2018年10月9日

滦州市帮扶责任人工作补贴资金使用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唐山市贫困户帮扶责任人管理办法》（唐扶贫脱贫〔2018〕5号）文件相关规定和要求，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结对帮扶的帮扶责任人提供工作补贴，现就工作补贴资金的使用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帮扶工作补贴，专项用于交通、通讯、节日慰问等必要工作开支，标准为每人每年2000元，资金渠道为滦州市级财政列支。

第三条 帮扶责任人工作补贴的支出范围为：

（1）节日慰问方面支出。帮扶责任人应于中秋、春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对帮扶对象进行节日慰问，全年慰问资金不少于1000元。

（2）日常经费方面支出。帮扶责任人在帮扶工作中，产生的交通、通讯等方面的支出，由帮扶工作补贴剩余部分列支，由帮扶责任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统筹使用。帮扶责任人在帮扶工作中所产生的差旅费，不再由本单位办公经费中列支。

第四条 资金拨付流程。根据滦州市扶贫办资金申请，财政部门将帮扶责任人工作经费一次性授权支付至扶贫办账户，由滦州市扶贫办通过银行一卡通方式拨付至帮扶责任人，帮扶责任人

包干使用。

第五条 本办法由涿州市扶贫办、涿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滦州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会议 纪 要

(2018) 4 号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下午，市委书记、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许晓娟在市委多功能会议厅主持召开了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一、会议听取了关于复审新识别纳入贫困户、2018 年脱贫退出贫困户审核的报告。

会议议定：

(一) 市扶贫办已组成核查小组对各镇(街道)申报的新识别纳入贫困户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会议同意市扶贫办新识别纳入贫困户 21 户 55 人的意见；由相关镇(街道)收集整理新识别纳入贫困户新识别的佐证材料，确保贫困户新增有理有据、符合时间逻辑。

(二) 市扶贫办已组织县直相关部门按 30% 比例对各镇(街

道) 申报的拟脱贫人数进行了抽样审核(唐山市要求抽样比例不低于 10%)，会议同意市扶贫办 2018 年脱贫退出 371 户 1038 人的意见。

二、会议听取了迎接省脱贫攻坚考核任务分工的汇报。

会议议定：

(一) 由市扶贫办负责，积极与省、市扶贫办沟通联系，根据省脱贫攻坚考核方案，及时完善我市迎考方案，并进行责任分工。

(二) 会议下发的《2018 年省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责任分工清单》中，责任单位涉及多个部门的，由第一个部门牵头负责，在 11 月 2 日前对照任务分工系统梳理迎考准备工作，制作本单位任务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确保各项迎考工作落实到位。

三、会议听取了市直重点单位和各镇（街道）年度脱贫攻坚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脱贫攻坚工作进入“迎考阶段”，各级各部门要深化认识，提高站位，把脱贫攻坚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在国家、省脱贫攻坚考核工作中取得“好”的等次。

会议议定：

(一) 由民政局负责，加快对各镇(街道) 申报的五保、低保户的审核进度，做到“应保尽保、应纳尽纳”，避免在脱贫成

效考核中发生问题。

(二)由教育局负责，结合各镇(街道)尽快与我市在省外就学的贫困学生所在学校取得联系，及时报销贫困家庭学生相关费用，确保教育帮扶政策落实到位。

(三)由财政局负责，结合市委组织部将2000元/人的帮扶责任经费于11月2日前发放到位。

(四)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开展好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就业引导性培训和电商培训工作，引导有劳动能力或有部分劳动力的贫困户，自主就业增收致富。

(五)由农牧局负责，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做好产业扶贫迎考备考工作，确保拨付资金使用率达到100%。

(六)由金融办负责，借鉴外县市区做法，加快“政银企户保”工作推进速度；与各镇(街道)结合，进一步摸清需小额贷款的贫困户底数，增加我市小额信贷户数。

(七)由住建局负责，加速推进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工程，结合各镇(街道)重新核查底数，确保考核前全面完工，无一遗漏。

(八)由卫计局负责，与各镇(街道)结合，加快建档立卡贫困户改厕进度，确保贫困户厕所改造全覆盖。同时，积极发挥家庭签约医生作用，进村入户“面对面”“点对点”加大健康扶贫政策宣传，确保政策知晓率达到100%。

(九)由水务局负责，加快净水设备的安装，并向每个贫困

户出具饮水安全证明。

(十)由组织部负责，加强对帮扶责任人和村党支部书记的培训，使各类人员进一步熟练掌握扶贫脱贫政策。

(十一)由市扶贫办负责，撰写引导员培训《通稿》下发各镇(街道)，引导员培训由各镇(街道)依据《通稿》自行组织培训，确保在省脱贫攻坚考核中能有效衔接，对考核中相关问题达到对答如流。

(十二)由各镇(街道)负责，进一步摸清需小额贷款贫困户底数，每个镇(街道)至少向市金融办上报1户；加大对低保户、五保户、申请建档立卡贫困户未通过户、低收入家庭户的排查力度，确保不发生漏评问题。

(十三)由市直各单位负责，督促各帮扶责任人进村入户帮助贫困户整理户容户貌、完善档案资料和加强政策宣讲，确保顺利通过省脱贫攻坚考核，并取得“好”的等次。

主持人：许晓娟

出席人：许晓娟 戚永和 王殿新 王秀丽 吴海山

缺席人：王彩霞 李 强 刘翠萍 李瑞岭 闫 立

参加人：卢金玺 陆金波 刘建新 王小岗 李金鹏

王浩臣 吉 雄 钱助兴 阙炳延 杨希勇

谢金华 姬学军 郝延强 宋建华 梁立欣

宋占成 吴建成 汪恩波 金立强 王宏伟

高庆宽 杜淑霞 宋振民 张志刚 窦春霞
付建民 张彦玺 徐 新 王小舟 武铁东
王治强 韩进良 刘杨阳 黄新建 李树新
苏 琦 姜伟荣 曹士刚 张建明 周锦辉
王海军 孙得生 杨志勇
各镇（街道）党（工）委书记、镇长（主任）、主
管副职

记录人：贡晓婷 刘佳利

主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组长、副组长
抄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涿州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5日印发